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8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查验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3000005269231XW，2012 年 8 月 28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25.6 亿元，其中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056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544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

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10 层；法定代表人：胡志刚。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业务资格；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

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根据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运行中的作用及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成员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存款、贷款、投资、结算、财务、劳动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二）职责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公司按照内部牵制原则设置业务部门，明确职责与岗位，并设立独立的风险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内部控制部门，风险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事中控制，稽核审计部负责内控监督评价，并负责对违规行为考核问责。公司构建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室“三层三道防线”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室三个层次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股东会负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一线部门，稽核审计部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以及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报告并跟踪整改，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行三道防线控制，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风险自我控制；第二道防线为风险合规部在主要业务环节操作风险提示；第三道防线为稽核审计事

中、事后监督、检查。实现全员、全过程风险控制。三道防线互为补充，发挥业务流程中三道防线合力作用，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公司稳健运行。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从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推进标准化管理两个管理目标出发，以公司战略、治理结构为前提，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控制为手段，以内控评价和监督为保证，以风险管控为导向，编制完成《内控手册》。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头寸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资金头寸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财务公司采取银行账户二级联动模式，通过银企直联方式实现资金归集、下拨结算，财务公司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财务公司结算业务处理系统通过专用防火墙核心服务器、数据库、前置器等连接至各家银行，结算业务部负责归集成员公司存款，记账及时，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二级复核，对外付款采用经办人制单申请、计划财务部经理复核、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制度，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每日终了业务核心系统将结算数据传输到财务核算系统中，完成财务记账。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留印鉴带出申请审批制度和带章

外出制约机制。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主要限于河钢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信贷业务操作规程》、《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管理办法票据承兑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2018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 179.68 亿元，投放信贷余额 129.7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 亿元。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规程》、《风险防范控制管理办法》、《风险指标监控与预警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制度》、《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与河钢集团及成员单位之间的风险隔离制度》等 29 项风险管理办法。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市场风险资产+12.5*操作风险资本要求)=18.11%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不高于资本总额。

(3)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公司短期证券投资比例为 0.67%, 低于 4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担保余额为 6.39 亿, 不高于资本总额。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公司没有长期投资业务, 不高于资本总额。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 0.04%, 不高于资本总额的 20%。

(四) 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了短期借款业务。本公司作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资产情况优良、资信情况良好, 是财务公司优先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针对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本公司制定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 进一步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 本公司认为:

(一)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